

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類別	項目	採計上限	積分換算			說明
志願序		上限 30 分	30~3 分 1 至 10 志願， 第 1 志願 30 分，第 2 志願 27 分，每一個 志願序差 3 分，第 10 志願 3 分。	2 分 11 至 20 志願	1 分 21 至 30 志願	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，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願。
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上限 18 分	6 分 符合 1 個領域	0 分 未符合		1. 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 2. 100 年入學之國八學生，103 學年度只採計八上、八下、九上三學期。
	服務學習	上限 12 分	4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			1. 由國中學校認證。 2. 100 年入學之國八學生，103 學年度採計國中五學期。
國中教育會考		上限 30 分	6 分 精熟級	4 分 基礎級	2 分 待加強級	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，每科得分最高 6 分。